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0/20-21 號文件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 164 號法律公告)作出報告，而當時內務委員會決定不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64 號法律公告。本部的報告(立法會 LS111/20-21 號文件)說明，本部正審研包括第 16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等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

2. 概括而言，第 16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以就小型巴士("小巴")的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在設計、位置及闊度等方面的規定及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3. 本部已就第 164 號法律公告中的法律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若干查詢。本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 2021 年 9 月 9 日的覆函載於**附件**。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適用於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規定

4. 根據藉第 164 號法律公告加入的第 374A 章新訂第 67B(1)(a)(i)條，小巴的緊急窗口須由"可輕易破碎的安全玻璃"製成，而本部曾邀請政府當局闡述這個未被界定的詞語的涵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第 374A 章第 28(3)條所公布的《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第 374H 章)，指明經運輸署署長("署長")認可用於汽車的安全玻璃的類型及規格，而運輸署在根據第 374 章第 81 條進行車輛檢驗時，亦會確保該等規定已獲符合。

5. 根據藉第 164 號法律公告加入的第 374A 章新訂第 67B(1)(a)(ii)及 67C(1)(a)條，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須能容易及瞬時在小巴內以位於顯眼位置的設備開啟等，至今署長感到滿意。應本部詢問署長將如何滿足該等條件已獲符合，政府當局解釋，運輸署在進行車輛檢驗時，會因應逃生難度和乘客安全從司機門、緊急窗口、逃生艙口及/或緊急門離開小巴所需時間，作出合理的判斷。

6. 至於藉第 164 號法律公告加入的第 374A 章新訂第 67C(4)條，本部曾邀請政府當局考慮第 374A 章及/或第 164 號法律公告是否需要訂明有關示明小巴逃生艙口的操作方式的詳細規定(例如所需指示的尺寸及語言、是否需要以圖畫說明有關操作，以及有關示明是否亦需照顧失明或視障乘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a) 有關示明可採用圖解及/或文字(中英文)的形式，而為保留小巴設計的彈性，當局認為無須在法例中列明有關詳細規定；及

(b) 依照用於其他類型車輛的相同做法，失明或視障乘客預期會在其他乘客或救援隊伍的協助下疏散，故逃生艙口無須為該等乘客設有點字示明。

7. 視乎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16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9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L 3/2/4
本函檔號：LS/S/53/20-21
電話：3919 351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電郵函件(jerryji@th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1 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季桑女士

季女士：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法律公告，以期就其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該法律公告，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適用於緊急窗口的規定

2. 謹請考慮第 164 號法律公告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是否需要：

- (a) 為施行藉第 164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加入的第 374A 章第 67B(1)(a)(i)條，闡述"可輕易破碎的安全玻璃"的涵義(因第 374A 章或第 164 號法律公告現時均沒有界定該詞)，包括其工業標準(如有的話)；及
- (b) 就第 67B(1)(a)(ii)條所指者/為施行該條文，澄清運輸署署長("署長")將如何滿足緊急窗口能足夠容易及瞬時由內開啟，而用以開啟該窗口的設備又位於足夠顯眼的位置。

適用於逃生艙口的規定

3. 謹請考慮第 164 號法律公告及第 374A 章是否需要明確訂明，就藉第 164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加入的第 374A 章第 67C(1)(a)條所指者/為施行該條文，署長將如何滿足逃生艙口能足夠容易及瞬時由內開啟，而用以開啟該艙口的設備又位於足夠顯眼的位置。

4. 謹請考慮第 164 號法律公告及第 374A 章是否需要明確就藉第 164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加入的第 374A 章第 67C(4)條訂明以下事宜：

- (a) 用以清楚示明逃生艙口的操作方式的所需指示或圖示的尺寸；
- (b) 有關示明是否須同時以中英文陳述；
- (c) 是否需要以圖畫說明艙口的操作步驟；及
- (d) 有關示明是否亦需照顧殘疾乘客的需要(例如為失明或視障人士而設的點字)。

5. 祈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中、英文作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衛潤霖先生

(電子郵件：vincentwai@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21 年 9 月 1 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53/20-21

電話 Tel. No.: 3509 8171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9 月 1 日有關題述法律公告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回覆如下。

適用於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規定(來信第 2(a)、2(b)及 3 段)

2.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28 條訂明有關汽車所使用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的規定。根據第 374A 章第 28(3) 條，運輸署署長(「署長」)已公布《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第 374H 章)(「公告」)。該公告指定經署長認可用於汽車的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的類型及規格。運輸署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 條進行車輛檢驗時，會確保安全玻璃符合相關的法定標準。

3. 至於緊急窗口或逃生艙口是否足以容易及瞬時在車內開啟，以及開啟窗口的設備是否位於足夠顯眼的位置，一如評估緊急窗口的玻璃物料所採用的方法，運輸署在進行車輛檢驗時，會因應逃生難度和乘客安全

離開車輛所需時間，作出合理的判斷，前提是小型巴士使用司機門聯同緊急窗口和逃生艙口一併作逃生通道達到的安全水平及安全疏散時間應與使用緊急門相若。

逃生艙口／逃生艙口操作方式的指示(來信第 4 段)

4. 至於與指示逃生艙口及逃生艙口操作方式有關的規定，運輸署在進行車輛檢驗時，會按照用於其他類型車輛的相同做法，檢查有關指示是否清晰和讓公眾易於理解。例如，有關指示可以圖解及／或文字的形式說明。就以文字作出的指示而言，應以中英文述明。為保留車輛設計(包括指示逃生艙口及逃生艙口操作方式的方法)的彈性和配合不同的情況，我們認為毋須在法例中就逃生艙口及逃生艙口操作方式的指示列明詳細規定。

5. 一旦進行緊急疏散時，預期殘疾乘客(例如失明或弱視人士)會在其他乘客或救援隊伍的協助下疏散，而不是自行離開車輛。因此，依照用於其他類型車輛的相同做法，規例並無規定須以點字形式指示逃生艙口及逃生艙口操作方式。我們會向殘疾人士團體發出公共小型巴士上緊急逃生途徑的最新資料，並會把資料上載至運輸署網站，以供參閱。

6. 上述所有相關條文現摘錄於**附件**，以供參考。在修訂規例實施後，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公共小巴業界和乘客對新規定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發出相關技術指引，以協助他們詮釋有關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季桑  代行)

2021 年 9 月 9 日

28. 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

- (1) 汽車所有擋風玻璃、窗門及隔板所使用的玻璃或透明材料，須屬符合以下各項規定的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
 - (a) 其類型須經署長認可；
 - (b) 就透明度而言，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刻有一個可清楚識別其為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之永久標記。
-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擋風玻璃、窗門或隔板，不得作出任何改動或增補，以增加其反射效能，或減低其透光能力。
(1990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 (3) 署長須在憲報公告上就第(1)(a)款指定他認可的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之類型。

《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條)

[1988年1月15日]

1. 引稱

本公告可引稱為《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安全塑膠”(safety plastic)指可彎曲的或硬質的、性質主要為合成有機的安全透明物料，包括層疊安全塑膠板及單層塑膠板，經構造、處理或與其他物料組合，而使其較一般薄玻璃片或厚玻璃片，更能減低人們因外來物體或因該安全透明物料破裂或破碎而受傷的可能性；

“硬質安全塑膠”(hard safety plastic)指厚度不小於6毫米的不可彎曲的安全塑膠；

“鐵絲網安全玻璃”(wired safety glass)指一塊單層的薄玻璃片，而該玻璃片有一層完全嵌在玻璃內但並不一定是在該玻璃片中心處的鐵絲網。

3. 對玻璃或透射物料的認可

就規例的第28(1)(a)條而言，第4條指明的玻璃及透射物料類型，乃屬認可類型。

4. 安全玻璃的規格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汽車的擋風玻璃、窗及隔板所使用的玻璃或透射物料，全部須為安全玻璃或是安全透明物料，並須——

- (a) 符合1981年2月15日修訂至AMD 3548的英國標準規格*BS 857；
- (b) 符合英國標準規格*BS 5282；
- (c) 符合英國標準規格*BS AU 178；
- (d) 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ECE 43；或
- (e) 為硬質安全塑膠。

(2) 如汽車是用作運載《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指的危險品，則其後座的窗所使用的玻璃或透射物料須為鐵絲網安全玻璃。

(3) 如汽車的駕駛人座位或乘客座位上有一活動頂篷，則該頂篷後窗所使用的玻璃或透射物料可為安全塑膠。

編輯附註：

* “英國標準規格”乃“British Standard Specification”之譯名。

+ “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乃“Economic Commission of Europe Regulation”之譯名。

81. 檢驗車輛時驗車主任的權力

驗車主任為施行本部任何條文而進行車輛檢驗時，可親自或安排由他人對該車輛、該車輛的任何部分、該車輛所裝有的任何配件、該車輛的任何裝備或部分裝備進行他認為適當的檢查、檢驗或測試，以及秤量該車輛或該車輛上的任何負載物。

(由1993年第90號第5條修訂)